

情书

LOVE LETTER

[韩] 河瑾灿 著 太美玉 译



在有多少贫穷就有多少快乐的年代
我们都曾经历过的初恋就像那野花般的风琴声
在心中久久回荡

华夏出版社

情 书

河瑾灿 著

太美玉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情书 / (韩) 河瑾灿著; 太美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10

ISBN 7-5080-3194-6

I. 情… II. ①河…②太… III. 长篇小说—韩国—现代.

IV. I312.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 I 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6200 号

情书

著 者: (韩) 河瑾灿

译 者: 太美玉

责任编辑: 梅 子 陈 默

装帧设计: 点石堂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四号

邮 编: 100028

电 话: (010) 64663331

印 刷: 北京海淀求实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6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03 年 10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80-3194-6

定 价: 13.80 元

华夏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或装订错误, 请随时联系

我始终忘不了红艳。恐怕现在她已为人妻、为人母了。

不知是否还住在山村里，或者也像我一样来到京城，正和我同住在这汉城的天空下？

偶尔想起那深切的爱慕之情和血书时，我都会不知不觉地苦笑起来。

当时在山村的小学校里教过的孩子们，现在我已记不清了。他们的名字、模样早已模糊。

但是只有一个人——红艳，对她的记忆却是清晰可见。还有在昏黄的蜡烛中红得发亮的血书和让我心痛的凄美的悔恨。





风吹散了灰尘，山村渐渐地露出了本来的模样。





序

人的记忆不像层层摞起的稻捆儿。有时就在昨天发生的事情，却好像隔了很久一样模糊不清，有时数十年前非常短暂的记忆反而非常生动。

当记忆积累到一定程度后，是否那段记忆的长度和它在时光中的顺序就没有太大的意义了？重要的不在于这记忆是在什么时候，而在于这是怎么样的记忆。

偶尔，见到很久未能谋面的人，却感觉一点都不陌生，就好像经常能和那个人见面。对跟自己生离死别的人，还有恨之入骨的人就是这样。不管岁月如何流逝，他们的名字都不会被轻易忘记。

但是如果不是在心底深处埋下了思念的种子，或痛恨得让



情书

人无法入睡的话，那就不同了。即使当时觉得好像到任何时候都会记忆犹新的事情，也会被岁月慢慢抹去，就好像记忆也有时效一样。

所以，很奇怪，三十年后再次联络上的红艳却一点都不陌生，因为我从来都没有想过我和红艳一直坚守的奇异的因缘会褪色。她是我在很久以前离开的讲台上遇到的无数学生中的一个。

但是又好像不单是个学生。一个电话就能立刻听出数十年前的学生的声音，也许是因为在我的内心深处藏着我自己都不知道的深厚的思念之情，也许我对红艳的熟悉如同对她的思念一般。

“老师，很久以前是不是在山立小学教过书？”

一个很普通的下午，我意外地接到了红艳的电话。电话那头的声音有点颤抖。

也许是因为那颤抖，在说出下一句话之前，我的记忆已飞快地越过三十年，回到了那个年代。

“还记不记得一个叫红艳的人？”

“红艳？”



我的心跳暂时停止了。我自己能感觉到拿着电话的手部的神经在细微地颤抖，一时间，遥远的一些事情把我的思绪弄得很乱。

“当然了。”

很久以后我才冷静下来回答她。

想起那个时候，我没有理由会忘记红艳这个名字，从她说出第一句话开始我已感觉到电话那头就是她。

“老师……好久不见了，我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了。”

“……”

“就像是在做梦一样，老师，已经过了三十年了。”

红艳很轻描淡写地就把这三十年给说过去了，就好像它是昨天的事情。

“是啊……已经过了三十年了。”

“老师，您还记得吗？那时候您说：你们二十年后看见我还会和我打招呼吗？三十年后看见我还会认出我吗？”

我很艰难地回答她说：

“有吗？……”

“老师……刚好过了三十年了。”



情 书

刚过二十岁的那年，我在一个山村的小学里当了老师。和现在比起来，那时的生活非常艰难，一些还流着鼻涕的坏小子和唧唧喳喳的小女孩在一个教室里学着习。

我认识红艳就是在那个时候。那时我刚从师范学校毕业，第一次走上讲台，而她是一个刚满十七岁的学生。

如果说我们两个人之间有什么共同点的话，那就是对爱情的渴望，这对于二十一岁的我和十七岁的红艳来说是理所当然的事。

虽然当时我很想否认，但红艳确实对我有爱慕之情，虽然那非常含蓄，但还是不能否认她对我的感情。毕竟那单纯的山村少女的爱情是不能和成熟而优雅的都市恋情相比的。

不知道初恋是不是都一样，反正我们的爱情是错开了。当红艳对讲台上的我产生恋情时，我心中却想着另外一个女人。回头想想，我们还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我们都没能对心爱的人表达出自己的感情，而只是独自伤心。

红艳第二次打来电话是在第一次通话的三天后。我的思绪很乱，我无法想起第一次的电话是怎样挂断的。

红艳没有问我的情况，只是简短地问了我现在的地址，还



说马上要赶到汉城来。

等红艳到来的那几天，我坐立不安，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一想到三十年后能再见到红艳，我的心就无法平静。

终于，红艳来了。

门铃响了。要不是早就知道红艳要来，我根本就不会想到来的人是谁。如果是在大街上碰面的话，也会当成是不认识的妇人而已。

红艳的样子变化很大。自三十年前的小学校里见过最后一面后，这是第一次见面，时光已经改变了一切。梳短头发的少女，现在已变成为将近五十岁的妇人了。

“老师，您好。”

红艳毕恭毕敬地行了个礼，表达了对三十年未谋面的老师的敬意。

“老师，您没怎么变老，我一下就认出来了。”

“还不老啊，已经五十岁了……”

在电话中还很能说，但一到了家里，红艳的话就不多了。她只是嘴角含着微笑，一直注视着我。

我也没有太多的话。我觉得细细地说这么多年发生的事情没什么意义。所以只是心中回想着过去的岁月，望着红艳已经



发生了巨大变化的面容。

从红艳的面目中联想到以前梳短发的她时，我也会痛苦地笑一下。

“老师，您还有这张照片吗？”

红艳打开手袋，拿出一张照片。

那是一张有点泛黄的老照片。照片是我和二十多个女同学在紫云英花丛中照的。红艳就坐在我旁边。

“嗯，记得是照过这么一张……”

“看来，老师是没有这张照片了。我一想到过去，就看这张照片。”

红艳用含泪的眼睛看了我一眼，然后又悄悄地低下了头。

“真的是很宝贵的照片，一定要好好保存哪。”

很久以后，我把照片递了过去。红艳用左手接过去后就想放入手袋里。

“等一下。那个……那个照片我想复印一份……”

红艳的手刚想伸入手袋中，马上就停住了。

但是，我在那一瞬间制止红艳是因为别的原因。红艳接过照片的刹那，红艳的左手小指如带着火星的箭一样，吸引了我的视线。小指尖就像被铁锤之类的东西砸过一样。



序

老师，我思念又牵挂的老师，老师……我正在哭泣。

很久以前，在那昏暗的烛光下，她那暗红色的血书清晰地出现在我眼前。

是不是用那个手指写的血书？所以手指才变成那个样子的？

但是我却不能问，只是点了点头，把递给我的照片非常小心地放在了柜子的抽屉里。

就是那张保存了三十年之久的，一想到那个时候就拿出来看的照片……



1

卡车发出难听的声音，终于开始动起来了，卡车前部的烟囱像炸开的水井一般冒出浓浓的黑烟。

“老师，您走好，小心点。”

早春的天气还是有点凉。司机只穿了一件薄薄的衬衣，举手向我敬礼。

我的两只手都拎着行李，只是轻轻地点了点头还礼。

我坐的卡车是我在火车站等了一个多小时才等到的，就是这位司机把我带到了这山村中。这里一天只通两次车，时间还都不固定。比起他对我的帮助，我的还礼简直是太微不足道了。

司机的副驾驶位置上坐着一个十三四岁的少年。他拉长了身子，笑嘻嘻地不停地问这问那，自上了车以后就一直没停过，真





不知道怎么会有那么多话。虽然没问过他来历，但看起来也就是小学（现在都叫初中了，但当时却叫小学）刚毕业，现在是个卡车助手。

那个时候，山村里的孩子，十个中，不过一两个能上高中。大部分的孩子一毕业就要出去赚钱，但是一般的孩子也只是在家里帮点忙，偶尔也会有孩子到城市里。在父母和孩子的眼里，汽车和卡车助手是最好的工作了。

因为大部分地方都没有铺路，很危险，所以卡车司机旁边必需有一个助手，再加上刹车经常会发生故障，轮胎也经常爆。孩子当上了助手以后，就这样要干好几年的活，但同时也学会了开车和修理技术。

女孩子一般都会离开思念的故乡到工厂去做工，要不然就当汽车售票员或保姆。

卡车发出“吭吭”的声音，又一次挪动它笨重的身体，车轮卷起了地上的土，一股灰尘飘了上去。

卡车拖着长长的尾巴在山间消失了，公路上飘荡着的灰尘在寻找各自安身之处。阵阵微风慢慢地将灰尘吹散。

风吹散了灰尘，山村渐渐地露出了本来的模样。

黄色是春天开始的颜色。黄色的生姜树花开满了山，田间和

路边丘陵地上向阳处的向日葵是黄黄的，小溪边也长着漂亮的小花骨朵。

穿过村庄的小溪边，各式各样的杨柳尽情地展现着如花的美丽。妇女们洗着攒了一个冬天的衣服，她们的围裙把小溪映成了白色。“啪、啪、啪、啪”，洗衣棒的声音轻快得就像孩子们的合唱一般传向整个田野。远处的田地里有关铃声，牛跟着主人，还不时地回头看看村子这头。

但是春天也是一年中农事的开始。经过寒风的麦子在田间发绿，麦田中正在踩麦子，一家子在田间排成一排，像企鹅一样走着，脚上用着劲。人们走过的地方都是一个个鞋印。有的人还用上了水泥做的滚柱。

等到炊烟升起，云雀飞向天空时，农事就正式开始了。

就这样，春天到来了。

我使劲地吸了一口气，向村庄迈出了一大步。

那里有个学校在等着二十一岁的我。





我到山立小学就任是我在师范学校刚毕业的时候。

山立小学在一个山村里，从火车站走上8公里才能到。那是一个没有什么过往的车，一天只有一趟公共汽车的很偏僻的山村。

学校的后面有个山峰叫迎萧山，它的山脉一直从北边延伸到南边，在教室里也能清楚地听见布谷鸟的叫声。

就像其他的山村学校一样，这个学校有个很大的运动场，但是没有围墙，只是由枸橘树、柏树、杨树围成了长长的栅栏。栅栏边种的金钟花，正是开得最好的时候。金钟花的枝叶上盛开着黄花，沿着栅栏，形成了花的瀑布。

校园的一角，挺拔的柳树正在俯瞰着运动场，像藤子一样纠缠在一起的树木，给运动场搭起了很大的树阴。

比起那宽敞的运动场，教室显得那么的渺小和寒酸。它只不过是两间低矮的小木屋。虽然有爬山虎为它们做装饰，但那破旧的木屋还是掩饰不住它的丑陋，为了让木板墙长期不腐蚀而刷的黑色的焦油也一块一块地脱落了。

孩子们用的桌子和椅子也都旧得不能再旧了。上课时只要孩子们动一下，就会发出声音。

学生不是很多，只有11个班。5年级以下的是每个年级2个班，6年级只有1个班。虽然是在山村里，但因其是乡政府所在地，





所以学校不算很小。

孩子们住的村子有山和田野横穿着，离得很远。有的孩子住在近一些的村子里，有的孩子则住在深山里，每天要走20多里地。

我就任后当了5年級的班主任。我们班是男女混合班，女孩子多一些，5年級的另一个班全是男孩子。

除了个别孩子以外，男孩子和女孩子都差不多。女孩子大部分都把白色的棉韩服染成黑色穿，男孩子则穿着磨破了的黑色校服或染成黑色的旧军装。没有裤腰带的孩子就把一根绳子绑在腰上，还有的孩子可能连内裤都没穿。

孩子们几乎都穿黑色橡胶鞋。也有的孩子舍不得，就光脚走，那些孩子的脚底都有一层厚厚的老茧。

孩子们都在橡胶鞋上做自己的标记。因为都是一样的黑色橡胶鞋，所以只有做上记号才能知道哪个是自己的。有的用粗粗的钉子烧红后画个圈，有的用刀画一个X，有的在鞋头或鞋底写上自己名字的最后个字。

有时孩子们也用橡胶鞋捉蜜蜂和蜻蜓，有时也把它当做武器在打架时用。

一个班的孩子，年龄差也很大，因为有很多孩子很晚才上初中。有的是兄弟俩在一个班里，有的差四五岁的姐妹俩也在同一

